



## 辦理「109年度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二度招生簡章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授權招訓字號-

- 一、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 二、辦理單位：財團法人桃園市亮詮公益慈善基金會
- 三、訓練日期：109年09月07日~109年09月24日
- 四、訓練時數：99小時
- 五、二度招生原因：為補足第一次甄試未足額之名額，本次招生名額共5名。
- 六、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
  - (一)主要培訓對象為年滿16歲以上之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或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
  - (二)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及傳染病。(甄試錄取後須檢附胸部X光攝影檢查、皮膚疥瘡檢查、糞便細菌培養、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含痢疾阿米巴原蟲)。(本項目依縣市主管機關規定調整之)
  - (三)具擔任照護服務工作熱忱者。
  - (四)於開訓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具中華民國國籍。
    - 2.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 3.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並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 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 5.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訓。
    - 6.前項在職勞工以外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參加職前訓練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 (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3)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前3年內。
      - (4)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 七、報名日期：核定日起~109年08月07日17時00分  
報名專線：03-4688379 傳真：03-4688389 聯絡人：李璨丞
- 八、上課地點：  
學科課程地點：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醫療大樓B1第五會議室、13樓會議室)  
實習課程地點：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11A、11B護理之家)
- 九、課程大綱：總時數99小時(1.法令規定時數90小時:核心課程:50小時、實作課程8小時、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2小時、實習課程30小時、性別平等3小時、求職技巧及就業市場趨勢分析4小時、傷口分泌物簡易照顧處理2小時)
- 十、開結訓日期：開訓日期109年09月07日/結訓日期109年09月24日
- 十一、甄試方式及錄訓標準：
  - 1.甄試日期：109年08月17日上午9時00分
  - 2.甄試地點：桃園市中壢區福州路139號
  - 3.錄訓標準：(一)筆試題型:課程基本觀念題(與照顧服務相關基本觀念考題)。(二)甄選方式：筆試50%、面試50%，錄訓：依甄選成績及名次依序錄

- 訓。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不予錄訓。筆試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並視為缺考；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
- (三)合格分數：60 分（含以上），如甄試成績未達標準者或無就業意願，本單位保留不予錄取之權利。
- (四)具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身分之甄試者，其總成績將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 計算。
- (五)確定錄訓後，學員名冊將送達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核備後，再以電話(簡訊)通知正取受訓者將應繳交之文件、以及開訓前 3 個月內體檢合格報告，於報到日(9 月 7 日)以前至本會繳交完畢，逾期視同放棄資格，並由備取候補名額遞補之。

**十二、收費標準：**本班次需先收取訓練費用(9,270 元，詳細內容請洽辦理單位)。

補助標準：

- (1)參訓學員為具有下列身分之一之且取得結業證書者，依訓練班次之個人訓練費用全額補助：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或非自願之失業者 2. 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 3. 獨力負擔家計者 4. 中高齡者 5. 身心障礙者。6. 原住民 7.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8. 更生受保護人 9. 長期失業者 10.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 11. 無戶籍、國籍國民之失業者 12. 外籍及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失業者 13. 因犯罪被害人 14.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15. 中低收入戶 16.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17.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18.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者 19. 逾 65 歲者 20. 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21.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者。22.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 (2)參訓學員經成績考核及格而取得結業證(明)書，未具前款所列對象身分者，依核定訓練費用單價補助 80%，其餘 20%由學員自行負擔(1,854 元)。

**十三、學員中途離訓之退費事宜：**

1. 開訓前辦理退訓者，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額退還學員。
2.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3.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十四、注意事項：**

1. 參訓學員一律加入勞工保險(訓)字號保險。
2. 請假規定：
  - (1)學科請假時數不得超過 20%。
  - (2)實作課程 8 小時、傷口分泌物簡易照顧處理 2 小時、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 2 小時、與臨床實習 30 小時皆不得請假。

**十五、應備文件：**1 吋相片 4 張、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工保險、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特定身份者之資格及應附證明相關文件可洽詢本會)。

**十六、經費來源：**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